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十至港幣 188.09 億元
- 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十至港幣 189.74 億元
- 核心 EBITDA 保持穩定，為港幣 55.53 億元
- 綜合 EBITDA 保持穩定，為港幣 54.73 億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增加百分之七十至港幣 3.68 億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加百分之一百三十一至港幣 1.85 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2.40 分
-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8.91 分

附註：

核心收益指不包括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核心 EBITDA 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指不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 EBITDA 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指不包括本集團在英國的無線寬頻及相關業務部分的業績及出售所得收益。

管理層回顧

我們欣然匯報，電訊盈科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反映了採納多項新會計準則的情況，而作為比較用途，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均已重列，如同上述新會計準則已於上述期間實施。

於期內，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十至港幣 188.09 億元。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的收益受惠於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服務的收益穩健增長，加上流動通訊手機的市場需求強勁，增加百分之十二至港幣 170.22 億元。來自媒體業務的收益增加百分之七，原因是 over-the-top（「OTT」）服務增長良好，以及收費電視與免費電視服務播放 2018 FIFA 世界盃™取得成功。企業方案業務增長溫和是由於項目收益波動，特別是在中國市場。

香港電訊的 EBITDA 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56.39 億元，反映收益平穩增長，並持續取得營運成本效益。媒體業務繼續投資於免費電視及 OTT 服務，而企業方案業務已展開前期投資，用以在多個新擴展市場上贏得合約以及實施已取得的合約。因此，核心 EBITDA 保持穩定，為港幣 55.53 億元。

盈大地產的多個工程項目進展順利，預期會按計劃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十至港幣 189.74 億元，而綜合 EBITDA 保持穩定，為港幣 54.73 億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增加百分之七十至港幣 3.68 億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加百分之一百三十一至港幣 1.85 億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2.40 分。

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8.91 分。

展望

於截至 2018 年首六個月的業績，彰顯本集團各項業務在香港的領先地位及推行的發展策略。

本集團的媒體業務已訂定明確的發展策略 – Now TV 及 Now E 以獨家、優質的亞洲及國際內容，包括世界級體育節目，滿足香港各個觀眾層的需要；Viu OTT 將繼續透過與各市場當地相關的內容及富創意的 Viu Original 製作，提升海外市場的普及率；而 ViuTV 將藉著世界盃的勢頭，以更多的本地劇集及綜藝節目吸引香港電視觀眾。

隨著數碼轉型的趨勢持續，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將憑著其全面的服務方案及世界級數據中心設施而受惠。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將力求在東南亞市場上再次取得類似香港的佳績，目標是要成為泛亞洲區領先的業務轉型推動夥伴。

香港電訊面對著電訊市場上的激烈競爭，仍能再次展現穩健的營運能力。該業務將持續創新，滿足客戶對連接服務的需求，以及協助客戶達至智能生活模式。

本集團會繼續探索並善用旗下各項業務的協同效益，提升消費者及企業的數碼轉型。我們亦會在妥善管理風險的情況下，物色可持續的增長機會，在中長期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價值。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持續經營業務	(經重列)	(經重列)		
收益				
香港電訊	15,211	17,856	17,022	12%
香港電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3,519	15,398	13,648	1%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692	2,458	3,374	99%
Now TV 業務	1,334	1,386	1,392	4%
免費電視業務	94	91	99	5%
OTT 業務	337	381	394	17%
企業方案業務	1,685	2,317	1,709	1%
其他業務	-	-	-	-
抵銷項目	(1,558)	(2,466)	(1,807)	(16)%
核心收益	17,103	19,565	18,809	10%
盈大地產	107	57	165	54%
綜合收益	17,210	19,622	18,974	10%
銷售成本	(8,402)	(9,942)	(10,152)	(21)%
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 收益／(虧損)淨額的營運成本	(3,304)	(2,748)	(3,349)	(1)%
EBITDA¹				
香港電訊	5,547	6,738	5,639	2%
Now TV 業務	167	249	198	19%
免費電視業務	(104)	(116)	(131)	(26)%
OTT 業務	(115)	(118)	(144)	(25)%
企業方案業務	378	701	271	(28)%
其他業務	(251)	(342)	(193)	23%
抵銷項目	(21)	(41)	(87)	(314)%
核心 EBITDA ¹	5,601	7,071	5,553	(1)%
盈大地產	(97)	(139)	(80)	18%
綜合 EBITDA ¹	5,504	6,932	5,473	(1)%
核心 EBITDA ¹ 邊際利潤	33%	36%	30%	
綜合 EBITDA ¹ 邊際利潤	32%	35%	29%	
折舊	(1,763)	(1,755)	(1,784)	(1)%
攤銷	(1,676)	(1,610)	(1,680)	0%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	1	(4)	1	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5	(60)	334	>500%
利息收入	58	75	71	22%
融資成本	(847)	(789)	(893)	(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35)	89	(26)	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67	2,878	1,496	18%

附註 1 EBITDA 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 EBITDA 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 EBITDA 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附註 2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附註 3 集團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香港電訊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經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18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香港電訊收益	15,211	17,856	17,022	12%
香港電訊 (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3,519	15,398	13,648	1%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692	2,458	3,374	99%
香港電訊 EBITDA ¹	5,547	6,738	5,639	2%
香港電訊 EBITDA ¹ 邊際利潤	36%	38%	33%	
香港電訊經調整資金流	2,129	2,783	2,205	4%

香港電訊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業績穩健，反映旗下各項核心業務的實力及穩健營運能力，以及我們不斷提升營運效率。

特別是，期內受到流動通訊手機的強勁需求帶動，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二至港幣 170.22 億元。由於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服務的收益維持平穩，期內收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 136.48 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 135.19 億元。

期內的 EBITDA 總計為港幣 56.39 億元，較 2017 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二。除所得稅前溢利保持穩定，達港幣 23.06 億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18.68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 24.67 分。

與 2017 年同期比較，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 22.05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29.12 分，亦較 2017 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

香港電訊宣佈作出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29.12 分。

有關香港電訊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電訊於 2018 年 8 月 6 日公佈的 2018 年中期業績公告。

Now TV 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經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18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Now TV 業務收益	1,334	1,386	1,392	4%
Now TV 業務 EBITDA ¹	167	249	198	19%
Now TV 業務 EBITDA ¹ 邊際利潤	13%	18%	1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Now TV 業務收益較去年同期的港幣 13.34 億元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 13.92 億元。Now TV 業務回復增長反映成功獨家播放 2018 FIFA 世界盃™，有助在市場上吸納新客戶，並為現有客戶向上銷售，亦反映為數碼生活模式的觀眾推出的全新一站式娛樂平台 Now E。因此，已安裝 Now TV 的客戶數目於 2018 年 6 月上升至 1,343,000 名，期末的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為港幣 191 元。世界盃於 2018 年下半年仍會帶來有利的影響，以及在 Now TV 及 Now E 平台獨家播放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 2018/19 賽季，預期將繼續為收益作出貢獻。

由於收益增長帶動，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EBITDA 由去年的港幣 1.67 億元增加百分之十九至港幣 1.98 億元。即使在吸收了 2018 FIFA 世界盃™相關成本之後，EBITDA 邊際利潤由 2017 年上半年的百分之十三改善至 2018 年上半年的百分之十四，反映自 2017 年下半年起調整內容成本的工作，以及營運效率有所改善。

免費電視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經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18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免費電視業務收益	94	91	99	5%
免費電視業務 EBITDA ¹	(104)	(116)	(131)	(26)%

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ViuTV 收益由去年港幣 9,400 萬元增長百分之五至港幣 9,900 萬元，增幅反映期內的廣告收益受到播放 2018 FIFA 世界盃™及相關節目所帶動，上升百分之四十。在播放賽事期間錄得的電視收視率（包括播放決賽時的平均收視率 24.4 點）彰顯這個播放安排有助擴大我們的觀眾群。由於期內未有來自劇集的發行收益（而這方面的收益在 2017 年上半年較為明顯），廣告收益的強勁增幅因此受到沖淡。然而，隨著我們持續投資於劇集製作，預料這方面的收益將在未來期間回升。

鑒於 2018 FIFA 世界盃™相關成本及繼續投資於內容採購及製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EBITDA 虧損由去年的 EBITDA 虧損港幣 1.04 億元擴大至港幣 1.31 億元。預料這些投資將在未來期間帶來可觀收益。

在成功播放 2018 FIFA 世界盃™，帶動收視率上升和品牌知名度後，ViuTV 將繼續推出更多具吸引力的綜藝節目、劇集及其他節目，以維繫已擴大的觀眾群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OTT 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經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18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OTT 業務收益	337	381	394	17%
OTT 業務 EBITDA ¹	(115)	(118)	(144)	(25)%

來自 OTT 業務的收益由去年港幣 3.37 億元，上升百分之十七至港幣 3.94 億元。特別是，來自視象 OTT 業務的收益增長百分之三十，受惠於我們在泰國等新拓展市場以及印度及印尼等大型市場推出的優質 Viu 服務持續拓展，而訂用服務用戶持續增加。目前，我們的視象 OTT 服務遍及亞洲、中東及非洲 27 個市場，而優質的 Viu 服務在 16 個市場推出。

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來自 OTT 業務的訂購服務收益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港幣 2.63 億元，於期內增長百分之八至港幣 2.85 億元。而廣告收益由去年同期的港幣 7,400 萬元，明顯提升百分之四十七至港幣 1.09 億元，凸顯 Viu 用戶群的規模及對區內廣告商的廣大吸引力。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Viu 服務錄得每月活躍用戶人數超過 2,030 萬名，較去年同期穩健增長百分之六十二。他們於 2018 年上半年觀賞內容逾 12 億次，收看逾 148 億分鐘視象。

為進一步推動 OTT 業務發展，於 2018 年上半年在內容、人才及市場推廣方面作出更多投資。因此，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OTT 業務錄得 EBITDA 虧損港幣 1.44 億元，而去年的 EBITDA 虧損為港幣 1.15 億元。

OTT 業務擬擴大其內容範疇，包括製作 Viu Original 節目，同時透過與廣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及電子商貿平台、電訊公司及生產器材夥伴合作，進一步提升知名度，藉以加強對客戶的吸引力。

企業方案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經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18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企業方案業務收益	1,685	2,317	1,709	1%
企業方案業務 EBITDA ¹	378	701	271	(28)%
企業方案業務 EBITDA ¹ 邊際利潤	22%	30%	16%	

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企業方案業務的收益錄得溫和增長，增幅為百分之一至港幣 17.09 億元。雖然經常性的收益取得百分之二十的穩健增幅，但受到項目收益波動而抵銷，特別是在中國市場。

企業方案業務運用其業界專門知識，取得來自電訊業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之三十六。鑒於有更多企業增加對數碼轉型的開支，來自開發應用程序開發及維護服務的收益上升至佔總收益的百分之二十七。

來自國際市場的貢獻不斷擴大，與將業務擴展到新加坡及菲律賓等新的地域市場策略相符。比較 2017 年同期，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來自國際市場的已取得訂單上升百分之二十六。

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EBITDA 下降百分之二十八至港幣 2.71 億元，邊際利潤為百分之十六。EBITDA 的下降與項目收益波動相符，以及反映在新市場作出前期投資以取得和實施項目。我們已採取步驟重組交付資源的規模，以配合目前的業務水平及促進銷售轉換程序。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企業方案業務已取得價值達港幣 73.36 億元的訂單，比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一。贏得的重重大合約包括為懲教署設計業務關鍵資訊科技系統，以及與新加坡一家電信公司簽訂合同，以設計、規劃及興建一套結合現代化、兼具軟件定義通訊網絡的端到端資訊科技系統。

為促進未來發展，企業方案業務現正為香港的數據中心添置 44MVA 的容量，並評估商機在其他地點擴充數據中心容量，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企業方案業務成功在新地域市場取得合約，並會繼續運用分析及人工智能等先進科技的專門知識，在香港以至境外進一步取得項目合約。

盈大地產

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盈大地產錄得總收益港幣 1.65 億元，高於去年的港幣 1.07 億元，並且將 EBITDA 成本由去年港幣 9,700 萬元，收窄至港幣 8,000 萬元，原因是雅加達盈科中心開始帶來租金收益。

雅加達盈科中心已於年初全面投入營運。到目前為止，雅加達盈科中心百分之七十八的辦公樓面已經獲承租或預留。

旗下的 Park Hyatt Niseko Hanazono 及品牌住宅單位建築工程進展良好。盈大地產已售出或預留其中 90 個單位，並準備於來年推售 Park Hyatt Niseko Hanazono Residences 的餘下單位。

在泰國，盈大地產位於攀牙的項目已步入第一期的設計階段。盈大地產預計整個項目落成後將設有酒店、住宅公寓及別墅。

於 2018 年 3 月，盈大地產完成收購香港中環己連拿利 3-6 號的地段。現計劃將該地段重新發展為豪華住宅的物業。

盈大地產將繼續在世界各地積極物色潛在的投資機會，包括在香港、東南亞及倫敦。

有關盈大地產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盈大地產於 2018 年 8 月 3 日公佈的 2018 年中期業績公告。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企業支援服務。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由於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 EBITDA 成本改善至港幣 1.93 億元（2017 年 6 月 30 日：港幣 2.51 億元）。

抵銷項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18.07 億元（2017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5.58 億元）。此繼續反映出本集團各項業務之間不斷加強合作，運用各方的能力為消費者及企業客戶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

成本

銷售成本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經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18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香港電訊	7,124	8,848	8,858	(24)%
本集團（不包括盈大地產）	8,377	9,930	10,125	(21)%
綜合	8,402	9,942	10,152	(2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的銷售成本上升百分之二十四至港幣 88.58 億元，主要反映期內與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相關的成本。於 2018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為百分之四十八，去年為百分之五十三，原因是受到流動通訊產品銷售的沖淡影響。於 2018 年上半年，香港電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的毛利率保持百分之六十平穩水平。

核心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百分之二十一，主要是受到香港電訊的銷售成本上升。核心業務於 2018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為百分之四十六，去年為百分之五十一。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銷售成本總額增加百分之二十一至港幣 101.52 億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的營運成本（「營運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一至港幣 33.49 億元。香港電訊的營運效率持續改善，特別是流動通訊業務。然而，我們作出進一步投資以維繫媒體業務旗下 OTT 服務的發展勢頭，以及為促進企業方案業務拓展新地域市場的前期投資。總體而言，營運成本佔收益比率由去年的百分之十九改善至百分之十八。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保持平穩，為港幣 34.64 億元（2017 年 6 月 30 日：港幣 34.39 億元）。期內與內容相關的攤銷為港幣 3.04 億元，相比去年同期為港幣 2.75 億元。

因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微升百分之一至港幣 68.12 億元。

EBITDA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核心 EBITDA 保持平穩，為港幣 55.53 億元，而邊際利潤則因為流動通訊產品銷售的沖淡影響下降至百分之三十。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的核心 EBITDA 邊際利潤保持於百分之三十六的水平。期內綜合 EBITDA 亦保持平穩，為港幣 54.73 億元，邊際利潤為至百分之二十九。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是來自媒體業務的策略投資收益）為港幣 3.34 億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 2,500 萬元。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由於平均現金結餘和一般利率水平較去年上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增加至港幣 7,100 萬元。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 8.93 億元，原因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普遍較高，以及盈大地產為正在進行及未來的房地產發展增加借款。因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 8.22 億元。期內債務平均成本為百分之三點二，去年為百分之三點零。

所得稅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 4.37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2.11 億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因為香港電訊於去年同期的稅項開支較低，原因是旗下一間公司於去年轉虧為盈後確認一項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控股權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非控股權益為港幣 8.74 億元（2017 年 6 月 30 日：港幣 9.76 億元），主要指香港電訊及盈大地產非控股股東應佔的純利。非控股權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香港電訊的除稅後淨溢利下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 1.85 億元（2017 年 6 月 30 日：港幣 8,000 萬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而於必要時將因應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及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總額² 為港幣 487.61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75.80 億元）。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合共為港幣 90.62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32.67 億元）。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電訊盈科（不包括香港電訊及盈大地產）的淨現金狀況為港幣 6.15 億元。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可用作流動資金管理及投資的已承諾銀行借款信貸合共為港幣 404.65 億元，其中港幣 169.24 億元仍未提取。於此筆已承諾銀行借款信貸中，香港電訊佔港幣 277.67 億元，其中港幣 57.34 億元仍未提取。

本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總額² 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二（2017 年 12 月 31 日：百分之五十一）。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³

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17.13 億元（2017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5.18 億元），其中香港電訊約佔百分之七十九（2017 年 6 月 30 日：百分之八十八）。香港電訊的資本開支平穩是由於整合 CSL 網絡後流動通訊業務的資本開支減少，而電訊服務業務增加其資本開支，以滿足市場對香港電訊光纖寬頻服務的持續需求及為 5G 部署做好準備、發展物聯網相關服務、為企業提供訂制的服務方案，以及發展智慧城市的公共服務。媒體業務的資本開支上升，主要原因是搬遷辦公室以及提升錄影廠的設施，預料提升工程將於 2018 年年底完成，而企業方案業務的資本開支亦增加，用以支援擴充數據中心能力。盈大地產的資本開支亦有所增加，以支援興建 Park Hyatt Hotel 及品牌住宅項目。

本集團將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對沖

與投資及借款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集團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本集團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全部遠期及掉期合約均指定作為本集團相關借款的現金流及／或公平價值對沖。

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風險可視為極低。

資產抵押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用賬面總值港幣 33.18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1.28 億元）的若干資產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信貸。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572	593
其他	130	130
	702	723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而目前就進行中的若干事項稅務處理，須受相關稅務機關作出若干提問。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已作撥備的事項外，本集團未能確定這些稅務查詢的可能結果。根據現有的資料及評估，董事認為該等情況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全球超過 48 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 23,700 名僱員（2017 年 6 月 30 日：23,800 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四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內地、美國及菲律賓。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目標，本集團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以鼓勵及嘉許為本集團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 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向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8.91 分（2017 年 6 月 30 日：港幣 8.57 分），並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 2018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於該段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股息單將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事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香港電訊集團董事總經理退休、委任繼任的香港電訊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變更

誠如香港電訊於 2018 年 8 月 7 日刊發的公告所載，艾維朗先生（「艾維朗先生」）已屆正常退休年齡，將退任為香港電訊及其託管人－經理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結束時生效。

電訊盈科董事謹向艾維朗先生表示由衷致謝，感謝他自 2011 年 11 月香港電訊獨立上市以來對其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引領香港電訊取得令人稱許的財務表現和持續增長，以及他此前自 1999 年 8 月為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於艾維朗先生退任後，目前擔任香港電訊及其託管人－經理的集團財務總裁及執行董事許漢卿女士（「許女士」），將獲委任為香港電訊集團董事總經理，於 2018 年 9 月 1 日生效。隨許女士獲委任為香港電訊集團董事總經理，她將卸任其目前擔任的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職務。黃康傑先生（「黃先生」）將獲委任為香港電訊的財務總裁，亦於 2018 年 9 月 1 日生效。黃先生目前擔任香港電訊的集團財務總監。

有關香港電訊上述高級管理層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電訊的公告中，該公告可於以下連結查閱：
www.hkt.com/ir。

許女士會繼續擔任電訊盈科集團財務總裁及執行董事。

發佈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ir)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2018 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18 年 8 月 7 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17 （經重列 [#] ）	2018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7,210	18,974
銷售成本		(8,402)	(10,1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742)	(6,812)
其他收益淨額	4	25	334
利息收入		58	71
融資成本		(847)	(8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1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4)	(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 5	1,267	1,496
所得稅	6	(211)	(437)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溢利		1,056	1,059
已停止經營業務			
已停止經營業務的本期溢利	8	1,074	–
本期溢利		2,130	1,059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54	185
非控股權益		976	874
		2,130	1,05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80	185
已停止經營業務		1,074	–
		1,154	185
每股盈利	9		
每股基本盈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04分	2.40分
已停止經營業務		13.94分	–
		14.98分	2.40分
每股攤薄盈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04分	2.40分
已停止經營業務		13.93分	–
		14.97分	2.40分

[#]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 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	2018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2,130	1,05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57)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38	(146)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貨幣匯兌儲備	17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10)	–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624)	75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217)	(41)
對沖成本	–	5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441)	(164)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689	89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05	11
非控股權益	684	884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689	89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69)	11
已停止經營業務	1,274	–
	1,005	11

[#]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 2。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額外資訊) 本公司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21,681	22,550	—	—
使用權資產		3,237	4,110	—	—
投資物業		3,744	3,625	—	—
租賃土地權益		404	396	—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10	1,188	3,404	—	—
商譽		18,128	18,128	—	—
無形資產		9,603	9,842	—	—
履約成本		1,378	1,335	—	—
吸納客戶成本		797	778	—	—
合約資產		353	366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17,792	17,79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19	710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592	56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1	—	—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1,126	—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756	—	—
衍生金融工具		225	283	2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5	1,22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3	1,094	—	—
		66,298	70,289	17,794	17,79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	12,746	14,201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 銷售所得款項		508	507	—	—
存貨		911	1,19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452	3,887	16	14
合約資產		3,090	3,049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11	3,664	4,602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86	124	—	—
衍生金融工具		1	4	1	4
其他金融資產		79	—	—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350	—	—
可收回稅項		19	18	—	—
受限制現金		149	172	—	—
短期存款		1,629	636	16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38	8,426	4,364	2,887
		26,226	22,968	17,287	17,106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額外資訊） 本公司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2	(622)	(8,038)	—	—
應付營業賬款	13	(2,088)	(1,875)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7,515)	(7,239)	(10)	(9)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321)	(321)	—	—
衍生金融工具		(15)	—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73)	(218)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1)	(2)	—	—
預收客戶款項		(253)	(272)	—	—
合約負債		(1,538)	(2,173)	—	—
租賃負債		(1,446)	(1,493)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5)	(1,270)	—	—
		(15,127)	(22,901)	(10)	(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6,613)	(40,494)	—	—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	—	(3,100)	(3,153)
衍生金融工具		(282)	(223)	(104)	(1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08)	(3,347)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105)	(106)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455)	(409)	—	—
合約負債		(1,026)	(1,092)	—	—
租賃負債		(2,005)	(2,845)	—	—
其他長期負債		(1,811)	(1,893)	—	—
		(55,505)	(50,409)	(3,204)	(3,264)
資產淨值		21,892	19,947	31,867	31,631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額外資訊） 本公司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 ）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954	12,954	12,954	12,954
儲備		6,236	4,613	18,913	18,67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9,190	17,567	31,867	31,631
權益總額					
		21,892	19,947	31,867	31,631

* 上述參照的附註僅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上述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僅呈列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額外資訊。

[#]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 2。

附註

1. 編製基準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幣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8年8月7日獲批准發佈。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的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1.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算有所不同。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一致，惟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所規定的估算變動除外。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已停止經營業務的分類除外。

於2017年，本集團出售於英國提供無線寬頻服務的UK Broadband Limited全部間接權益。於2018年，本集團停止在英國餘下的無線寬頻及相關部分的業務。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比較數字時，另行反映停止經營此業務的業績。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而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附註2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40（修訂本），*投資物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本），*保險合約*。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2，*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7年3月公佈的2014-2016年報告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租賃*，其採納所產生的影響於附註2披露。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其他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以及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及已停止經營業務的重新分類（附註8），過往期間財務報表須作出以下重列：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盈利除外）

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的綜合損益表（摘錄）	原列	已停止 經營業務的 重新分類 （附註 8）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15（附註 2(a)）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16（附註 2(b)）	經重列
收益	17,683	(30)	(443)	–	17,210
銷售成本	(7,961)	15	(713)	257	(8,4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498)	106	864	(214)	(6,742)
其他收益淨額	1,190	(1,165)	–	–	25
融資成本	(790)	–	–	(57)	(847)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2,647	(1,074)	(292)	(14)	1,267
所得稅	(263)	–	48	4	(211)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溢利	2,384	(1,074)	(244)	(10)	1,056
已停止經營業務的本期溢利	–	1,074	–	–	1,074
本期溢利	2,384	–	(244)	(10)	2,13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分）	16.79	(13.94)	(1.70)	(0.11)	1.04
已停止經營業務（分）	–	13.94	–	–	13.94
	16.79	–	(1.70)	(0.11)	14.98
每股攤薄盈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分）	16.77	(13.93)	(1.70)	(0.10)	1.04
已停止經營業務（分）	–	13.93	–	–	13.93
	16.77	–	(1.70)	(0.10)	14.97

港幣百萬元

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	原列	《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15 （附註 2(a)）	《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16 （附註 2(b)）	經重列
本期溢利	2,384	(244)	(10)	2,13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943	(244)	(10)	1,68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44	(131)	(8)	1,005
非控股權益	799	(113)	(2)	684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943	(244)	(10)	1,689

* 上表列示各分項確認的調整，惟不包括並無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不能從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港幣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列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15（附註 2(a)）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16（附註 2(b)）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9 （2014 年） （附註 2(c)）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	3,237	3,237	—	3,237
無形資產	12,726	(3,123)	—	9,603	—	9,603
履約成本	—	1,378	—	1,378	—	1,378
吸納客戶成本	—	797	—	797	—	797
合約資產	—	353	—	353	—	3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1	—	—	2,021	(2,021)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1,183	1,183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	—	—	—	838	8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3	—	2	1,215	—	1,2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9	—	(6)	1,013	—	1,01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流動資產	9,556	(5,000)	(104)	4,452	—	4,452
合約資產	—	3,090	—	3,090	—	3,090
其他金融資產	79	—	—	79	(79)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	—	—	—	79	79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7,569)	—	54	(7,515)	—	(7,515)
預收客戶款項	(2,588)	2,335	—	(253)	—	(253)
合約負債	—	(1,538)	—	(1,538)	—	(1,538)
租賃負債	—	—	(1,446)	(1,446)	—	(1,44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8)	271	12	(1,155)	—	(1,15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33)	—	25	(3,208)	—	(3,208)
遞延收入	(1,381)	1,381	—	—	—	—
合約負債	—	(1,026)	—	(1,026)	—	(1,026)
租賃負債	—	—	(2,005)	(2,005)	—	(2,005)
資產淨值*	23,205	(1,082)	(231)	21,892	—	21,892
資本及儲備						
儲備	6,987	(555)	(196)	6,236	—	6,2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	19,941	(555)	(196)	19,190	—	19,190
非控股權益	3,264	(527)	(35)	2,702	—	2,702
權益總額*	23,205	(1,082)	(231)	21,892	—	21,892

* 上表列示各分項確認的調整，惟不包括並無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不能從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此舉導致對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及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所載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追溯應用新準則，並已重列所載的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主要影響本集團與客戶銷售合約的會計處理，本集團在該等合約對客戶有多項履約責任，如合約提供的電訊、媒體及其他服務、銷售手機、設備及禮品。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前，本集團將手機及禮品的補貼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無形資產項下的吸納客戶成本，且並無為其分配收益。該等吸納客戶成本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約執行期攤銷。本集團會採用剩餘價值法，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後，於多元素銷售合約應收客戶的總交易價按其各自的獨立售價比例，於本集團所有已識別的履約責任中分配。

因此，儘管多元素銷售合約於合約期間確認的總收益並無變動，惟就個別履約責任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後將有所不同。分配至手機、設備及禮品的收益於向客戶交付時確認，該等收益一般於訂立銷售合約後預先確認。分配至電訊、媒體以及其他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該等服務一般於合約期間提供。

此外，手機及禮品的補貼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及攤銷，惟須於確認相關收益時即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然而，吸納客戶合約關係所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及於履行客戶合約時所產生的其他成本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資本化為「吸納客戶成本」及「履約成本」。

鑒於上述變動，上文附註2所述的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予以重列，導致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保留溢利、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減少港幣4.52億元、港幣1.31億元及港幣1.90億元。於分類資料定義及披露的本集團EBITDA亦已予以重列，並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減少港幣11.56億元及港幣22.20億元。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續）

就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前的若干項目（包括先前予以資本化的若干合約相關成本的現金流出）須於投資活動重新分類至經營業務。然而，本集團的現金流總淨額並無受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租賃

本集團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租賃，此舉導致對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及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所載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追溯應用新準則，並已重列所載的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時，倘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所載若干條件，本集團全數確認相關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按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現值與租賃付款總餘額的差額作為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在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予每個租賃部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評估租賃中的非租賃部分，倘該非租賃部分是重大的，則會將若干類別資產的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區分開來。

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有關該租賃的租賃負債初步計量金額計算，並將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修復成本，作為調整。而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折舊乃根據資產可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扣除。

鑒於上述變動，上文附註 2 所述的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予以重列，導致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保留溢利、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及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減少港幣 1.87 億元、港幣 800 萬元及港幣 1,800 萬元。於分類資料定義及披露的本集團 EBITDA 亦已予以重列，並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及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增加港幣 9.78 億元及港幣 19.94 億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償付租賃負債的現金付款港幣 9.53 億元須於經重列綜合現金流量表，由經營業務重新分類至融資活動。本集團的現金流總淨額並無受影響。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金融工具*，此舉導致對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及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並就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確認就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作出重新分類及調整，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取代與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有關的《香港會計準則》39 條文。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當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對本集團各項金融工具的業務管理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並已將其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項下的適當類別。

因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重新分類。根據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特徵，若干股本投資的賬面值為港幣 11.83 億元及港幣 2,700 萬元，分別重新分類至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金融資產；若干債務投資的賬面值為港幣 8.90 億元，重新分類至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金融資產。相應累計公平價值收益港幣 1.63 億元及港幣 2.12 億元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分別轉撥至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及保留溢利。有關重新分類並無對該等金融資產的計量造成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時，本集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以前瞻方式應用新的對沖會計模式，惟當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時，本集團已選擇以追溯分離外幣基礎價差並將其從指定對沖工具中剔除，導致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儲備重新分類。本集團將外幣基礎應佔的跨幣掉期合約公平價值變動確認為權益項下的對沖成本儲備。該變動已追溯應用於現金流對沖關係中及公平價值對沖關係中的跨幣掉期合約，導致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將保留溢利及對沖儲備中的貸方結餘港幣 4,400 萬元及借方結餘港幣 1.82 億元分別予以重新分類至對沖成本儲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項下的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賬款，均須遵守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用的新減值模式的結果並未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香港電訊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媒體業務包括於香港、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互動收費電視服務、互聯網入門網站數碼媒體娛樂平台以及指南業務。本集團亦於香港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 企業方案業務在香港以及大中華地區及亞洲的其他地區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涵蓋本集團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3. 分類資料 (續)

向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本集團須列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已停止 經營業務	綜合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 業務	其他業務	盈大地產	抵銷項目			
收益									
總收益	15,211	1,765	1,685	-	107	(1,558)	17,210	30	17,240
業績									
EBITDA	5,547	(52)	378	(251)	(97)	(21)	5,504	(49)	5,45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已停止 經營業務	綜合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 業務	其他業務	盈大地產	抵銷項目			
收益									
總收益	17,022	1,885	1,709	-	165	(1,807)	18,974	-	18,974
業績									
EBITDA	5,639	(77)	271	(193)	(80)	(87)	5,473	-	5,473

業務分類 EBITDA 總計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經重列)	2018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的業務分類 EBITDA 總計	5,504	5,473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1	1
折舊及攤銷	(3,439)	(3,464)
其他收益淨額	25	334
利息收入	58	71
融資成本	(847)	(89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35)	(26)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1,267	1,496

4. 其他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經重列)	2018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2)	1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3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	–	307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2	27
合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	–	(9)
其他	2	(2)
	25	334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經重列)	2018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2,664	4,042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5,738	6,110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828	8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5	964
無形資產攤銷	964	947
履約成本攤銷	206	223
吸納客戶成本攤銷	497	502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9	8
借款的融資成本	767	790

6.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經重列)	2018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19	292
海外稅項	44	14
遞延所得稅變動	(152)	131
	211	437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7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a. 中期期間應佔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未經審核)	2018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結束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8.91 分 (2017 年：港幣 8.57 分)	662	688

於2018年8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91分。此中期股息不會在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列為應付股息。

b. 已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未經審核)	2018 (未經審核)
已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個財務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1.18 分 (2017 年：港幣 20.17 分)	1,557	1,635
減：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股息	(4)	(2)
	1,553	1,633

8. 已停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本集團停止在英國的無線寬頻及相關部分的業務，並呈列事項為已停止經營的業務。已停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已停止經營業務	
收益	30
銷售成本	(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6)
其他收益淨額	1,1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74
所得稅	—
本期溢利	1,074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8
	(經重列)	(未經審核)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80	185
已停止經營業務	1,074	—
<hr/>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19,638,249	7,719,638,249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的影響	(16,934,119)	(10,088,884)
<hr/>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02,704,130	7,709,549,365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影響	7,984,225	6,836,525
<hr/>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10,688,355	7,716,385,890

10.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盈大地產及其附屬公司已於 2018 年 3 月完成收購位於香港中環己連拿利 3-6 號的物業。代價包括(i)初步現金代價港幣 20.18 億元及調整初步現金代價港幣 1.46 億元；及(ii)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盈大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一股無投票權參與股份，使賣方有權獲得百分之五十的分派股息。無投票權參與股份的公平價值約為港幣 1.33 億元，並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非控股權益。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賬面值港幣 21.72 億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持作發展物業。

11.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1 – 30 日	2,366	2,768
31 – 60 日	410	649
61 – 90 日	248	301
91 – 120 日	205	194
120 日以上	692	958
	3,921	4,870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257)	(268)
	3,664	4,602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 6,100 萬元及港幣 5,500 萬元。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本集團給予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0 日。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12 短期借款

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數約港幣 74.23 億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於其到期日為未來 12 個月之內，因此已經由長期負債重新分類為短期負債。於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獲批准日期，本集團正在敲定以長期借款為該全部結餘進行再融資的文件。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共有港幣 84.26 億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港幣 6.36 億元的短期存款及約港幣 169.24 億元未提取的銀行信貸。

13.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1 – 30 日	1,393	1,148
31 – 60 日	143	133
61 – 90 日	43	63
91 – 120 日	47	52
120 日以上	462	479
	2,088	1,875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 3,800 萬元及港幣 4,300 萬元。

14. 股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2018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及6月30日	7,719,638,249	12,954	7,719,638,249	12,954

- a. 本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可供分派的儲備總額為港幣 186.79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89.05 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邵廣祿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及 David Lawrence Herzog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是以電訊盈科董事及管理層對於業務、行業及電訊盈科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